

关于印发《北京市助产技术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妇字[2004]6号

2004年5月27日

各区县卫生局及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进一步加强我市助产技术服务质量，提高产科质量，降低孕产妇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我市制订了《北京市助产技术管理办法》及相关人员条件、房屋、设备技术标准等，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条件
 2.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条件
 3. 分娩区的消毒管理
 4. 产包规格
 5. 分娩记录及产后观察记录。

北京市助产技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健康,加强对助产技术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助产技术,是指医务人员协助产妇完成分娩的技术。

第三条 助产技术的实施应当以支持孕产妇安全分娩为目的。按照医学指征,选择必要、适合的助产技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第二章 技术服务

第五条 助产技术通常包括正常产程的处理、会阴切开术、胎头吸引术、产钳术、内倒转术、臀位牵引术、剖宫产术以及相关必要的技术。

第六条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为孕妇进行产前检查时,应当对孕妇和家属进行有关安全分娩知识的宣传,提供咨询服务,提倡和鼓励自然分娩。

第七条 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高危孕产妇管理办法》,加强对高危孕产妇的筛查、诊治及随访工作。

第八条 需要实施特殊必须的助产技术时,经治医师应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向孕产妇及其家属告知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风险性,使孕产妇和家属理解技术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结果的不确定性,并由孕产妇或委托其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遇突发紧急状态时,医务人员应以抢救孕产妇和新生儿生命为原则,进行相应的救治工作。

第九条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产科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

第十条 助产技术服务人员施行助产技术时,应该严格按照

相应的职责、技术规程操作，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十一条 加强分娩过程中产科与儿科的配合。抢救危重
新生儿时应有儿科医师进产房负责抢救，助产人员协助。
第十二条 建立孕产妇和围产儿的急救和转诊制度，建立
健全转诊网络，加强转运途中的抢救和处理，减少孕产妇和围
产儿的死亡和并发症发生。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对实施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实行分级管

理。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相应的条件、职责和任务分为三级，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院等级开展助产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一级助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职责：

1. 负责正常分娩的助产工作，掌握《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中要求的本级机构应能开展的各项技术；

2. 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做好高危孕产妇的登记、随访和及时安全转诊，动员和安排高危孕产妇到上一级助产技术服务机构住院分娩；

3. 制定孕产妇急救应急预案，提供及时有效的抢救；

4. 组织本单位助产技术人员到上级机构接受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5. 为育龄妇女及家属提供有关助产技术和生殖健康的咨询服务

6. 执行各项妇幼卫生工作要求的登记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各种登记本、卡、册，专人负责与助产工作有关的资料登记、统计，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上报有关信息；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及管理工
作；

8. 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妇幼保健机构的质量管理；

- (二) 二级和三级助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职责:
1. 负责正常和高危孕产妇的助产工作, 掌握《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中要求的本级机构应开展的各项工作;
 2. 接受高危孕产妇转诊, 负责产科危重病人的诊治, 对下级医院提出的会诊抢救要求, 应立即组织人员到场援助;
 3. 建立院级高危孕产妇抢救小组, 相关科室要密切配合, 实施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制定抢救预案, 做好平时的培训和演练;
 4. 组织本单位助产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5. 根据本市行政区域划分, 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对下级助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业务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参与下级助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会诊, 承担助产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6. 承担有关助产技术的科研工作, 促进助产技术的发展;
 7. 二级和三级助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其他有关职责与一级助产技术服务机构职责的 5、6、7、8 条相同。

第十五条 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在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及市级妇幼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下, 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质量管理工作;

(二)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助产技术专业人员的培训、考核的组织工作;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孕产妇死亡病例的入户调查、配合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做好高危孕产妇的随访工作

(四) 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定期的检查、评估;

(五) 收集、核实、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助产技术的有关信息, 并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在市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北京市助产技术规范与有关规定、制度;
- (二) 负责全市从事助产技术专业技术人员的师资培训;

- (三)负责全市助产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
(四)负责组织对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定期评估;
(五)负责组织助产新技术与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六)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全市助产技术的有关信息,并对数据质量定期检查,定期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按照相应的职责、任务开展助产技术服务,遵守国家的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

第十八条 从事助产技术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工作制度,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科并发症。

第十九条 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医院感染管理规范,严格控制院内感染。

第二十条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接受助产技术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继续教育课程,不断学习掌握助产技术新知识、新技术。

第二十一条 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建立产科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定期组织产科医务人员查阅接诊记录、转诊记录、查房记录、产科抢救记录及病例讨论记录等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出生医学证明》计算机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孕产妇死亡报告、调查制度》、《孕产妇死亡评审制度》、《围产儿死亡报告、评审制度》。

第二十四条 建立助产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对资料进行计算机管理,并定期进行质量检查。

第五章 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 (一)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或助产士)资格;

第二十九条 申请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向所在地(县)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机构。对合格的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从事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注明助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级别。经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机构。

第三十条 开展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继续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未申请延续的，对该许可予以注销。

第三十一条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护人员三年内应接受市或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或委托其他机构组织的助产技术继续教育，并不少于18学时。不满18学时助产技术继续教育，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合格证书有效期满后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助产技术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则许可有效期满后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批准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服务项目等，必须到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终止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批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开展有关的助产技术项目。

第三十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助产技术服务。

第三十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或涂改，禁止仿

造、变造、盗用及买卖。

第三十八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自发现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未申请补办的，视为无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北京市卫生局负责全市助产技术服务应用的规划、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件：1、制定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的基本条件；颁布有关助产技术规范；
- 2、规划全市助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
- 3、督察全市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情况；
- 4、规划全市孕产妇急救和转诊网络；
- 5、定期公布全市产科质量信息；
- 6、对医疗保健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助产技术应用的许可、监督、管理、登记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对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人员进行审批、校验、发证、注销、变更；
-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 3、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孕产妇急救和转诊工作；
- 4、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健机构的产科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在助产技术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助产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

构和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擅自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助产技术执业许可擅自从事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助产技术执业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文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助产技术执业许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撤销。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家庭接生员的管理按京卫妇字[1996]3号文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助产管理规定(试行)》和《北京市助产工作评估考核标准(补充部分)》、《关于对从事助产工作的单位及人员进行考核、发证事宜的通知》同时废止。